

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0日向各位董事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下午14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琪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公司在成都银行开立一般账户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高新工商局申请换发营业执照副本的议

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 100%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2 月 1 日